

证券代码：300897

证券简称：山科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设副董事长相关情况

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，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二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2026年5月18日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：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40,219,804股，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,153,728股后的股本139,066,07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,953,303.80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5,846,234股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。

鉴于上述事项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40,219,804元人民币变更为195,846,234元人民币。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章程条款	章程原文	拟修订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21.9804 万元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,584.6234 万元
第二十一条	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40,219,804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95,846,234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零九条	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、 副董事长 1 人 。董事长 和副董事长 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	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 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，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，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具体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本次变更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5 日